

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挥部文件

渭创森指发〔2023〕2号

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挥部 关于开展渭南市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 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2023年 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为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渭南市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市创森指挥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渭南市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森林城市建设水平、扩展城乡绿色发展空间、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有力保障。积极开展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是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营造森林城市人人共建、生态红利人人共享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创森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对象范围

本次创建评选活动共分为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5大类型。其中森林镇办主要是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生态产业兴旺,生态服务功能较强的建制镇、街道。森林村庄主要是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生态品质良好,涉林产业兴旺,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宜居宜游宜养的建制村。森林社区主要是在城市建成区内,植被景观优美自然,生态标识系统健全,以良好的人居环境为基础的集中居住区。森林单位主要是积极参与绿化示范创建活动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及部队营区等。森林人家主要以乔灌草相结合绿化、园林景观良好、特色鲜明的农家小院、居民住宅、家庭农场、农家乐等个

体单位（评选分配名额见附件1）。

已评选为国家森林乡村的行政村可优先推荐；新申报国家森林乡村称号将优先从获得市级森林村庄表彰的行政村中推荐。

三、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详见《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挥部关于印发渭南市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创森指发〔2023〕1号）。

四、申报程序

创建评选渭南市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按照自主自愿自荐，将申报材料报各县（市、区）创森办，经县级审查合格择优向市创森办上报，市创森办综合评定后，由市创森指挥部审定表彰名单。

（一）推荐上报。以县为单位，对照创建评选标准和分配名额，由各县（市、区）创森办组织动员，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森林镇办由县级创森办提名；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由镇办提名，县级创森办审核。对拟推荐市创森指挥部表彰的候选对象，要在本县（市、区）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报《创建评选申报表》，提供相关照片或视频等材料，上报市创森办。

（二）评审认定。市创森办根据各县（市、区）推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组评选意见，研究审核，提出拟

认定名单,报市创森指挥部审核认定。

(三)表彰奖励。认定后的拟表彰对象,由市创森办授牌表彰,并列入本县(市、区)创森年度考核加分项。

五、其它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创建评选活动要求,积极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对标评价标准和程序要求,组织开展创建评选活动,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二)择优评选推荐。要在组织镇办、村庄、社区、单位、人家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坚持好中选优,择优上报的原则,真正把在全市造林绿化、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生态文化等林业生态建设中成绩突出的镇办、村庄、社区、单位、人家推荐出来,确保推荐评选对象真实可信,具有示范带动意义。

(三)广泛宣传发动。积极整合资源,扩大宣传效应,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信、网络及新媒体等各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推荐评选活动,把推荐宣传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内容之一,向全社会宣传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创建评选活动的目的和意义,传播生态文化知识,树立生态文明思想,营造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化成果人民群众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创森办要以正式文件

报送推荐报告、推荐评选表（A4纸双面打印）、汇总表及相关照片或视频等申报材料。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将盖章纸质版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创森办（联系人：丁锋。联系电话：8183212），将电子版发至邮箱（wnltzx@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渭南市林业局网站 <http://lyj.weinan.gov.cn/> 下载《渭南市创建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名额分配表》《渭南市创建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评选申报表》《渭南市创建森林镇办、森林村庄、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人家申报评选汇总表》。

- 附件：1.渭南市“五森创建”名额分配表
2.渭南市森林镇办申报表
3.渭南市森林村庄申报表
4.渭南市森林社区申报表
5.渭南市森林单位申报表
6.渭南市森林人家申报表

渭南市创森指挥部（代章）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渭南市“五森创建”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合计	森林镇办	森林村庄	森林社区	森林单位	森林人家
	171	14	60	14	23	60
临渭区	13	1	4	2	2	4
华州区	17	2	6	1	2	6
华阴市	16	1	6	1	2	6
潼关县	16	1	6	1	2	6
大荔县	15	1	5	2	2	5
蒲城县	14	1	5	1	2	5
白水县	14	1	5	1	2	5
富平县	14	1	5	1	2	5
合阳县	17	2	6	1	2	6
澄城县	14	1	5	1	2	5
韩城市	16	1	6	1	2	6
高新区	5	1	1	1	1	1

附件 2

渭南市森林镇办申报表

申报对象（盖章）：					
联络人姓名		电 话			
幅员面积 （公顷）		森林面积 （公顷）		创建类型	
森林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 （%）		乡土树种占 比（%）	
休闲绿地公园 个数（个）		主要街道、庭院、居住区 绿化率（%）分别为			
森林资源管护 率（%）		公路、铁路、河流、水库 绿化率（%）分别为			
古树名木挂牌 保护率（%）		森林湿地公园、自然保护 区或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个）			
林业产业总收 入（万元）		森林体验基地或森林自然 教育活动基地个数（个）			
县级及以上森 林乡村个数 （个）		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自然 教育活动次数（次）			
近 3 年有无重大绿化质量 和责任事故（有或无）					
森林镇办创建概况及主要成绩（必填）					

县（市、区）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渭南市森林村庄申报表

申报对象（盖章）：			
联络人姓名		电 话	
幅员面积 （公顷）		森林面积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绿化覆盖率 （%）	
乡土树种占比 （%）		村旁、路旁、水旁、 宅旁绿化率（%）	
公共休闲绿地个数 （个）		种植观赏树木和花卉 居民户（%）	
森林资源管护率 （%）		古树名木保护率（%）	
农户年均涉林收入 占比（%）		近 3 年有无重大绿化质 量 and 责任事故（有或 无）	
公共休闲绿地或 景观带数量（个）			
森林村庄创建概况及主要成绩（必填）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渭南市森林社区申报表

申报对象（盖章）：			
联络人姓名		电 话	
幅员面积 （公顷）		绿化面积 （公顷）	
乔木覆盖率 （%）		绿化覆盖率 （%）	
绿地率 （%）		道路绿化率（%）	
公共休闲绿地或景观绿化带个数（个）		森林文化、生态科普教育橱窗（个）	
近 3 年有无重大绿化质量和责任事故（有或无）		古树名木保护率（%）	
社区义务植树尽责率（%）			
森林社区创建概况及主要成绩（必填）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渭南市森林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络人姓名		电 话	
单位占地面积 （亩）		绿化面积 （亩）	
乔灌面积在绿化面 积占比（%）		绿化覆盖率 （%）	
绿地率（%）			
单位职工义务植树 尽责率（%）			
干部职工对森林城 市建设的知晓率和 满意度达（%）			
森林单位创建概况及主要成绩（必填）			

县（市、区）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创森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渭南市森林人家申报表

申报对象（盖章）：			
户主姓名		民 族	
年 龄		电 话	
占地面积 （亩）		绿化面积 （亩）	
绿化覆盖率 （%）			
从事涉林特色生产 经营性收入占家庭 总收入百分比（%）			
是否开展创森宣传			
近三年有无安全 生产事故（%）			
森林人家创建概况及主要成绩（必填）			

<p>县（市、区）创森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创森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